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城开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2025年连云区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年连云区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城开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